**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的公告**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）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）等规定，现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从业资格证件予以注销（详见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名单》）。凡被公告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10月7日